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鸿远电子		6032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杰			单思齐		
电话 010-89237777、010		0-52270567		010-89237777,010-522705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天贵街1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 业基地天贵街1号			
电子信箱 60		603267@yldz.com.cn		603267@yldz.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2,529,838.24	5,314,828,432.36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1,280,682.93	4,177,562,416.79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698,286.35	980,018,796.68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44,560.81	222,887,180.17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42,191.08	221,064,319.59	-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6,344.74	19,697,597.98	4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5.42	减少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6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6	-45.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持股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 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 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 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 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

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杨棉之先生、林海权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面、占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03267@vldz.com.c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v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 >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 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299,261.02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0,302,836.42元、资产减值损失7,996,424.60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72,068.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569,23235
合计	-20,302,836.42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人民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目,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 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牛年度报告摘

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应收票据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帐款外 其干其信用风险转征 终其划分为不同组会

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302.836.42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5. 872.068.77元, 冲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5.569.232.3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 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 "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 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合同资产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 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存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 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 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 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996.42460元。其中: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8,275,756.92元,冲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1,320.58元,冲回计提其 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78.011.7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299,261.02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299,261,0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 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 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 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比克元六鸿沅电子科技股份

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4 年8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 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要3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 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 鸿沅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0-19	以来石标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义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 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 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占 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直、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 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年 月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元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委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対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Б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 "用于股权激 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 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8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108.08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4.56万股变更为23,108.0892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 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5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845 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约,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同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将去法定的口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产生及变重按照(公司費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启集由公司。 八冬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时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

二十一条公司依赖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弃 明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团同种义务。 名册是证明股系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的种类享有权利。张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又利,承担以务。

目的版句;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I 的分配;)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七]对股朱宏评田的公司百开、沙亚环以四开以22年 牧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

三十九条 公司原來來肛下列义务:

一 通守法律、不得法原队本章相。
一 通守法律、不得法原队本章相。
一 流江所、现的经9和人国方式营龄股合。
三 除法律、法原规定的特别外,不得温股。
四 不得温股市农民等部分,不得温股。
同 不得温度和农民等部分,不得温度。
《公司人人及公世位民国本有国籍任用综合。司德权人们的结合。《日德 公司法人及公世位民国本有国籍任用综合。司德权人们的结合。《日德

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蛋相赔偿责任

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和贸验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海定率和贸验率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率;
(三)海设股企业等公司报告; 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是中秋以京風中,四十,以及十八風中、四十八四十八 中议批准能率会附接告。)审议批准能率会报告。)审议批准必可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沙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生朋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二) 申以稅種電事会报告; (四) 审议稅准監事会报告; (五) 审议稅准公司的年度財务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稅准公司的知嗣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稅權公司的知副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发行公司债务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惯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十)轉改本會程。 (十一)減公司轉用。無關企計停事务所作出決议。 (十二)減以社會第十二条規定的相保事項。 (十三)減以公司在一年均等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股审计总资产30%的事項。 (十四)減以股股限的計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減以股股限的計划和员工特股计划。 (十四)減以股份等人投股股份。

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界 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i

9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成本章程 148。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2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层经验时计净资产10%的担保; (1)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法律、行政法规、第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成本登程规定

9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 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挖股股东、实际挖制人 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付

叩!!以示人云: ·) 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5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引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5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等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密料,至少包括以下

(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3 E戒; 。))是否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标

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的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F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发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条下列率項由股东大会以借邀决议通过:) 董事会和臣等的几年报告, () 董事会和臣等的几年报告, () 董事会和臣等副分兄方案和原外十亏损方案(本意程 () 董事会和臣等成员的任务及其报册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照确方案。决算方案; () 沙公年度服务; () 沙公年度报告, () 沙公年度报告, 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董事会和定的利润分配力紊和弥补亏损力案(本章程第一条第一页) 改新风之事观除外;
)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下转B148版)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形)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督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可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在司门协照前所等的规定应,是已达数县部诉讼

は決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は

(十三) 斯汉比德安現鄉族會出德事場。 十個) 公司性歷於會可以教授等 隸忠縣不超以及印北三九十四屆 (據授政年下一些股份公司任工程出總五一年末中資子20%的股 (十五) 斯汉法律。中政法院、副 (郑德成本章程规定宣当由股 上述法、企同股份。 日 (北海) 上述法、企同股份。 日 (北海) 上述法、企同股份。 日 (北海) 人代为行他。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列 股份的股份。 日 (北海) (北海) ,申IX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規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定的其他事项。 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核 为行使。

>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约 (二/公司及公司正成下公司用2077年 - 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 7世日來爭學。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陷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遇知中将弃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專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妥康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益/年日19世代《公司法》《世矜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监管机 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界规则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居 单项提案提出。

十七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王持人违反本章自威股东会议事规则使愿 经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即 股东会司推举认人担告公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进 外的其他事项。